

证券代码：833732

证券简称：合晟资产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5月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已于召开前10天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送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远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现场投票，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一季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一季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如下：根据我公司所公示2017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38,537,279.53元。公司拟决定：以截止2017年3月31日总股本17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公司总

股本增至 210,000,000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一季度权益分派手续的议案》

议案内容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一季度权益分派手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准备本次一季度权益分派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
- (2) 办理与本次一季度权益分派相关的股权登记事宜；
- (3) 办理与本次一季度权益分派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4) 处理与本次一季度权益分派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本次一季度权益分派结果对原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